

关于发放2023年度福岡市针对物价上涨的 紧急支援补助金（每户7万日元）的通知

领取补助金需办理相应的手续

▶ 需要申请的人士

满足以下发放条件的家庭，因有家庭成员的户口在2023年1月2日以后迁入等原因而尚未收到《申请书》的家庭的户主

【发放条件】

- 2023年12月1日在福岡市有住民登记的家庭的户主
- 现在家庭所有成员都无需缴纳2023年度“住民税均等割”
- 家中无人属于“有需要缴纳住民税的所得却未申报”
- 并非所有家庭成员都接受需缴纳住民税的亲属等的扶养
- 未在其他市区町村根据该制度领取补助金（7万日元）

▶ 补助金的发放金额

每户7万日元

▶ 补助金的发放时期

自福岡市受理《申请书》日起大约3周后。

※受理高峰期可能会延迟发放。

领取补助金需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请先填写《2023年度福岡市针对价格高涨的紧急支援补助金申请书》，再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。

提交期限：截至2024年4月30日（周二）※凭当天邮戳有效

【提交单位】福岡市物価高騰緊急支援給付金事務処理センター

〒810-0041 福岡市中央区大名1丁目4-1 NDビル2階

如您在《申请书》的“电话号码”栏里填写了手机号码，我们将通过短信（SMS）发送用于咨询审查情况等的ID号码和密码，请妥善保管。

用于咨询的ID号码和密码

ID号码：

密码：

可以通过手机等读取以下二维码，确认审查的进展情况。



※也可通过福岡市官网确认。

关于福岡市发放针对物价上涨的紧急支援补助金的详细内容，请参照福岡市官网。

请确认背面的内容

▶ 补助金的发放手续

○在提交《申请书》前请先确认以下内容。

- 如有家庭成员根据《租税条约》申报了免除居民税的，就不能成为发放对象。
- 户主或家庭成员因对税进行了修正申报等而需缴纳“住民税均等割”的，就不能成为发放对象。
- 如果《申请书》内容有误，可能会要求您退还补助金。另外，如属故意虚假记载的，可能会被视为非法领取补助金而被指控诈骗罪。
- 2023年1月1日所有家庭成员都在海外的家庭，不属于发放条件中的“家庭所有成员都无需缴纳‘住民税均等割’”。

○如填写了**3** 振込口座、**4** 代理人が受給、申請する場合 这两处内容

- 需要添付文件。请根据《申请书》的**提出書類** 栏或“填写示例”背面记载的内容进行确认。
※如提交的文件有问题，可能会要求补交文件。此外，可能因核实内容而花费了时间，从而导致发放延迟。

○原则上是通过汇款的方式发放。如果无法通过汇款领取补助金，请致电下述福冈市紧急支援补助金电话服务中心。（通过汇款以外方式发放的，发放时期会延迟。）

请不要向区政府或市政府的窗口提交。

●在提交《申请书》前请再次确认：

- 已填写了 **1** 申请人、**2** 申请人所在家庭的情况，并附上了可以确认申请人本人身份的复印件。
- 已填写了 **3** 汇款账户指定栏目的信息，并附上了存款存折等可以确认汇款账户的复印件。



严防“汇款诈骗”及“窃取个人信息”的行为！

- 办理手续时绝不会需要使用现金存取款机（ATM）。
- 绝不会因补助金的事情而上门拜访。

如您收到冒充福冈市职员等的可疑电话或有人上门拜访，请联系就近的警察局或致电警察咨询专用电话（#9110）。

福冈市紧急支援补助金电话服务中心

电话号码：0120-103-525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9：00～18：00（周六、周日、法定假日不受理）

※可应对英语、中文、韩语、越南语、尼泊尔语

传真：050-1704-1925

邮件：r5kinkyushien@city-fukuoka-kyufu.com

本宣传单所记载的信息，正以多种语言刊登在福冈市官网。

